

中國土地喪失史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唐守常著

中國土地喪失史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中國土地喪失史 目錄

第一章	界說	一
第二章	近世我國極盛時代之版圖	四
第三章	失地之初期	八
第四章	俄羅斯之蠶食	三六
第五章	南藩之脫離	四一
第六章	日本之鯨吞	五二
第七章	軍港之租借及滇邊之損失	六六

第八章	蒙藏之懸案·····	八〇
第九章	結論·····	九六

中國土地喪失史

第一章 界說

自五洲大通以後，外人之來華者，絡繹於途。此地大物博之支那，遂爲外人所屬目。英、俄、德、法……等國相率挾帝國主義之侵略政策而來。惟清代自入關以至乾嘉，其間百有餘年，物阜民康，文事武功，兩臻極盛。當時輝光華族，征服藩邦，外人之來者，固未能發展其侵略之政策也。乾嘉而後，遞入道咸，習於晏安，文恬武嬉，民不知兵，官不知政，徒狃於自大之心，而不知應世界之潮流。一與世界列強接觸，而疵陋畢露矣。彼帝國主義者，初尙懾於素日之餘威，未敢卽逞。至是而頓生侮慢之心，漸肆侵略之技。於是昔之所欲得而未能得者，至是而具必得之心矣。昔之所欲取而未敢取者，至此而

具必取之心矣。寔假而占據矣，寔假而要求割讓矣，寔假而自取之矣。我國當局，初則寬大爲懷，既則厭惡從事，再次則爲積威所懾，予取予求，至是外人之目的已達，而我國家之情形，亦遂不可復問矣。此列強侵略之步驟，亦卽我國疆土之所以失也。

爰我國失地之情形，蓋可分之爲三項：

一割讓，割讓土地，或因外交之失敗；或爲戰後之賠償；明訂條約，承認割讓與他國者；如西北沿邊，歷次劃界，我國使臣，無地學常識，外交卓見，一任外人之東拉西扯，就地圖上爲紅黑之線點，訂立條約。或則爲外人強取巧奪，劃定封疆。此雖未爲割讓，然本爲我有者，而承認爲外人之地，實際上蓋與割讓無殊。至於因戰爭而失者，如廣東之香港九龍司，東三省之東北沿邊，以及臺灣澎湖，皆是。此顯而易見者也。

二被佔，本爲我有，而爲外人強力所侵佔，久假不歸。我未承認我讓與，而彼不承認爲我有，我又無力以收回之者，如西南之片馬，東北之庫頁皆是矣。

三租借，以武力要求我劃出地域，供其殖民，甚或住紮軍隊。一切行政司法土地之權，皆爲所有，形如域中之小國。既未收其絲毫之租金，而我國又不得處分之權者。是蓋可謂爲變相之割讓。特是割讓無收回之期，此則尙有收回之望耳。如上海甯波以及沿海各軍港是矣。

此三種情形而外，則又有所謂勢力範圍地者，預約某地域內，不得出讓，或租借與第三國，惟彼邦於此地域內有獨佔之勢力。假令瓜分中國實現，則彼邦於其地域，即得主張優先權，如日本之於福建，英之於揚子江流域，法之於兩廣皆是也。惟是此不過條約上之喪失，我苟能力圖自強，則自不

成問題，故與失地相去尚遠。茲篇所述，則以上三者爲主體，而縷陳於國人者也。

第二章 近世我國極盛時代之版圖

我國兵威之盛，疆輿之廣，最古莫過於嬴秦，外人稱我國爲支那，卽秦之轉音也。當時兵力之盛，蓋可想見。其後，則爲漢唐；漢逐匈奴，平南越，及西南夷，通西域，開朝鮮。當時疆域：東至東海，及玄菟（朝鮮北境）；南至番禺（廣東）；西至渠搜（西域）；北至陶塗（今河漠地）。蓋已並有漢滿蒙回之地。唐代之版圖，東至東海，西逾蔥嶺，南盡林邑（越南）；北被大漠（蒙古）則已較漢代爲廣，然猶未及元代之盛也。元代疆輿，東之高麗，南之安南，爪哇，諸國，盡被征服。亞洲全部，除阿剌伯及印度日本外，蓋無不入其版圖。卽歐洲之東北部，亦爲其武力所侵及。疆域之廣，我國亘古以來，蓋未有

其匹。降至清世，雖亦開疆拓土，不亞漢唐，若以較之有元，則猶瞠乎後也。是述我國最盛時之版圖，宜首推元代，惟是元代當時，於荒遠不過加以羈縻，未能實際統一，且爲時去今已遠，故未可據以爲的。况民國承繼之版圖，固直接於清代最後所有，而五族之混一，亦全成於清代，且爲時去今不過百年，爲期未遠，審時度勢，固以根據清代盛時之版圖爲允。

清代起自長白，恢擴輿圖，於明天啟七年（一六二七年）收服蒙古諸部落，明崇禎十年（一六三七年）征服朝鮮，十七年清世祖入主中夏，至聖祖康熙十四年（一六七五年）平蒙古，察哈爾，二十二年平臺灣，二十四年收服雅克薩城，二十八年劃中俄國界，定尼布楚約，三十五年親征噶爾丹，朔漠悉平，五十八年，西藏略定，當時安南暹羅國王均受冊封，世宗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年）平青海，高宗乾隆二十年（一七五四年）平準

部。二十五年平回疆。是時葱嶺以西諸回部，如布魯特、愛烏罕、浩罕、博羅爾、安集延、巴達克山諸國，皆遣使入貢。而西北之左右哈薩克二部，亦舉國內附。三十三年征緬甸，大勝，緬酋懼而乞和。至四十二年，而入貢。綜計當時之輿圖：南自北緯十八度，廣州府之崖州起，北至六十一度外興安嶺止。西至北平中線，偏西四十六度之喀什噶爾所屬之什克南起，東抵偏東三十一度費雅喀所居大洲（即庫頁島）止。亞細亞全洲，除東之日本，北之西北利亞，及西南之印度、阿富汗以西諸國外，皆已入中國之版圖。較之今日之疆輿，相差遠矣。茲表其領土各部面積如次：

地名	面積
本部十八省	一一〇七四九三三方里
東三省	六六一九三〇〇方里

更令人增慨矣。茲更表其藩屬如次：
上述之地，就領土言也。固尙未及其屬土及屬國。若更序其屬國屬地，則

屬國及屬地名	面積
新疆	五五一一〇四一方里
臺灣及澎湖諸島	一〇〇〇〇〇〇方里
外藩之蒙古青海西藏	一六六九七三七七方里
合計	四〇〇〇二六五一方里
蔥嶺以西諸回部	五〇〇〇〇〇〇方里
哈薩克遊牧地	四二〇〇〇〇〇方里
朝鮮	六四〇一二五方里
琉球	五〇〇〇〇方里

安南

一九八二八二五方里

暹羅

一七一七四〇八方里

緬甸

一六六四一六八方里

廓爾喀

四二一五四五方里

總共面積

四七三三三七二二方里

此藩屬之大而可考者，其他尚有南掌、蘇祿等國，總計殆不下二十餘國。其時藩屬之盛，蓋可想見。今則藩邦盡失，領土不完，邊疆之地，爲鄰國所鯨吞蠶食，剝牀及膚，豈特辱亡齒寒而已哉！吁！可慨矣。

第三章 被蠶食之初期

澳門之被佔——庫頁之被竊——香港之割讓

我國素習，以懷柔之策待外人，以虛榮之心領屬域，又自以爲地大物博，

寸土尺壤，不足顧惜。以是對外人之來，不加裁制。遐荒之地，不思開闢。膏沃之壤，棄之如遺。殊不知狼子野心，難盈欲壑，唇亡則齒寒，而臥榻下之尤不可容他人鼾睡也。澳門之被佔，庫頁之被竊，香港之割讓，此我國失地之初期，亦我國痛史之第一頁矣。

甲 澳門之被佔

一 被佔之起因

歐人之通商我國也，遠在明代，首自葡人，而通商之地，即此已失之澳門也。當明正德十一年（一五一六年），葡人刺匪爾伯斯德羅乘小船來華，是為歐人船舶入中國之始。自是而葡商來者日衆，其居留之地，如廣東之上川，電白，澳門三處，浙江之舟山，寧波，福建之泉州，皆為葡人所出入，嗣以各地吏民之驅逐，始集中於澳門，而澳門遂為葡人之貿易要港。至明嘉靖

十四年（一五三五年）遂開爲葡人通商地，年科租金二萬兩，至明萬曆二年，允其要求，改爲五百兩。自是英法諸國，相繼通商，皆倚澳門爲東道主，而外國租界之制，遂作俑於此。當局者之見利亡義爲小而失大也，能不爲之痛心哉。

二 葡人之擴張佔地及設治

當時葡人，既得澳地爲根據，於是來者日衆。嘉靖三十二年，葡商船有遭風者，於是以貢品淹沒爲詞，乞地曝之，由是展地益闊。葡人之來也亦愈衆。三十六年（一五五七年）葡人始以澳門爲殖民地，設官治理，其野心蓋已彰明較著矣。乃我國當局，不加干涉，於萬曆元年，築壁爲界於澳門附近。二年於蓮花莖設關，官司啟閉，月開關六次給米石，殆已默認爲其居留地矣。

二 葡人之尋釁

葡人雖設治於澳門，然仍不負租借之約。按期納金如例，故清代強盛之時，亦未加以干涉。僅設寨以守之，築界以限之而已。蓋我國固以安分之良民待之也。當時葡人獲利頗厚，遂起英人之覬覦。兩次舉兵，均未得逞，迨鴉片戰役，割得香港而後已。葡人亦垂涎於英之得香港，而中國老大之漸形暴露也，於是借端尋釁，而行其進一步之侵佔政策。當道光二十九年之時，葡國長官有啞嗎勒者，爲澳人所殺；葡人遂借爲口實，全佔澳地，抗不納租。當是時也，我國固可責其負約而逐之也，卽當時力有不逮，亦應責其侵佔欠租之罪，而加以裁制也。乃澳地大吏，竟置之不問，而澳門者遂至今爲葡人所據矣。

四 抗租後之情形

自葡人佔地抗租已後，歷咸同兩朝，屢次定約，均無結果。至光緒十三年，清廷因辦理洋藥稅釐並徵一案，必須英葡會辦，方足杜港澳之偷漏。乃與葡人訂約，承認澳門永遠爲葡人管理。而此一紙空文，不啻澳門之出賣契矣。吁！可痛哉。至今界約未定，交涉時生，我國以爲清雍正八年所定租界周圍一千三百八十餘丈，彼不至於變更也。孰意其於近二十年内，毀界移碑，直佔至界外之西沙潭，仔過路，環塔，石沙岡，新橋，沙梨頭，石塘街等處，移民建屋，早不知置舊界於何地矣。

五 後此之希望

自允澳門爲葡管理地後，至光緒三十四年正月，於是因境界問題，發生糾葛。數議劃界，至今未決。然我國近來將力除一切不平等條約，而另定互惠條約，則澳門問題，當亦在應解決之列。如能據理力爭，則葡人佔據之事

實俱在。黨國以來，厲行煙禁，又不似清廷之舍本逐末，徒事緝私。此緝私之約，當亦在應廢之列，則回復澳門，爲租借性質，固亦理有宜然。卽不爾，亦應回復舊日之界，交還歷次所私佔之地。此種責任，吾甚望於將來之當局者。

【附註】 本書於校對時，於報紙中得如下之兩新聞，其間所述，於澳門頗有關係，特錄之以供關心國土者之參考。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北平專電云：葡政府訓令留滬之畢安琪公使，對於修約原則，以不涉及澳門問題爲重要方針，否則寧處無約國地位，因之中葡修約前途，發生周折，畢氏將赴澳門（十九日）

又同月三十日香港專電云：葡使二十九日抵港，謁港督，定三十日赴澳，聞係調查界務，以爲返京向我交涉之準備，粵外交界極注意。（二十九日下午十鐘）

讀此，可知葡人極注意於此也。